

今年上海新增公园141座

全市304座公园向游客开放共享空间

2024年,上海稳步迈向千园之城,生态基底更加厚实。记者从12月20日市绿化市容局举行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今年上海新增城乡公园141座,其中新增城市公园35座、口袋公园76座、乡村公园30座,全市公园达到973座。

青年报记者 刘晶晶

民生实事项目 全面完成

据介绍,目前全市973座公园中,城市公园512座,口袋公园341座,乡村公园119座,主题公园1座。新增入册城市公园35座,根据城市公园标准,将“四化”景观特色明显、服务设施功能完善的新建、改建公园绿地纳入城市公园名录。新增入册口袋公园76座,通过运用色叶、观花乔灌木,口袋公园呈现靓丽的“彩化”效果,部分口袋公园将绿化与科普知识相结合,融入日常自然教育的功能,拓展了绿地服务功能。

全市的绿地建设品质持续提升,共享绿色生态福利。扎实推进绿地建设,建成世博文化公园南区、美兰湖中央公园一期工程等一批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公园绿地。全年新建各类绿地1041公顷,其中公园绿地512公顷。建设完成立体绿化43.7万平方米。静安区建设的垂直绿化“梦”绿墙成为苏河湾区域一处绿化景观地标。建成绿道229.77公里,本市已建成绿道达到1998.81公里。七莘路绿道、黄浦江滨江绿道杨浦和闵行延长段、环元荡绿道青浦段、沪太路绿道等110余条绿道建成对外开放。

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不断增进百姓福祉。口袋公园建设和公园24小时开放列为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新建改建80座口袋公园,新建的口袋公园绿化主题特色突出、服务功能多样,拓展了市民家门口的游憩空间。积极推进24小时全天



候公园开放,新增55座城市公园24小时开放。通过无界融合、品质焕新、“服务能级+”等方式,不断拓展延伸公园服务时间和空间。全市973座公园中24小时开放达到849座,占比87.3%。

公园园艺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游园活动精彩纷呈。“公园+”主题功能拓展活动覆盖至6座直属公园及16个区的94座城市公园,开展400余项活动。以黄浦区“环复兴公园艺术季”、静安区“2024中国·上海静安国际雕塑展”、上海古猗园非遗主题公园等为特色的公园主题功能拓展不断焕发新活力,涌现新亮点。

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推进市民园艺中心建设。完成开放52

个单位附属绿地、其中以口袋公园形式开放17个。新建成市民园艺中心43个,全市已建成149座市民园艺中心。市民园艺中心融汇了园艺技术的展示舞台、科普展览的教育基地、园艺实践的体验中心、园艺知识的培训讲堂等功能。

304座公园 向游客开放共享空间

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这些市民亲近自然的新需求新期待在公园绿色生态空间中也得到满足。据介绍,今年,上海城市公园结合“十四五”规划目标,稳妥推进空地、草坪和林下空间的开放共享工作。



目前,全市74座城市公园为游客提供可搭帐篷的区域。

本版均为受访者供图

截至目前,全市已有304座公园面向游客开放共享空间,其中开放草坪330处、林下空间145处,开放共享总面积500余公顷,实现全市16个区全覆盖。

目前,全市74座城市公园为游客提供可搭帐篷的区域。本市绿化市容部门及各区局持续推进帐篷区精细化管理工作,今年5月,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开展了公园草坪帐篷区规范管理“金点子”有奖征集活动,共征集“金点子”402条。其中,市民意见主要集中在帐篷预约、区域划分、安全机制建立等方面,而管理部门、媒体代表则侧重在宣传引导、制度建立和安全保障,从中可以看出安全搭建及使用帐篷,是各方共

同关心及关注的重点。

通过“金点子”活动,也推出10家可复制、可借鉴的帐篷区管理典型案例,如上海耀华滨江公园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帐篷区数字化管理和预约平台,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方便游客能提早规划行程;闵行文化公园不断强化宣传管理,通过设置告示牌公布文明公约及游客告知书,引导游客在规定区域内进行帐篷搭建,严禁占用帐篷区的安全通道及草坪中心活动区域,以保障安全通道的畅通无阻;上海植物园协同第三方安保、物业公司,形成游客入园后“四个一”全程管理体系,有效防止帐篷乱搭乱建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本市启动“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试点

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或远程办公、灵活休假、绩效考核等柔性管理方式

青年报记者 明玉君

本报讯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按照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决策部署,近日,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凝聚各方资源力量,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有利于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积极营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

鼓励“生育友好岗”试点开发

《通知》明确,支持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工作方

式灵活、工作环境友好的岗位设置为“生育友好岗”,原则上提供给对12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劳动者。“生育友好岗”实行弹性工作制,用人单位可从经营管理实际出发,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或远程办公、灵活休假、绩效考核等柔性管理方式,为劳动者兼顾工作和生育提供便利。相关权利义务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明确后,列入劳动合同或签订相关书面协议。

人社、工会、妇联等部门积极鼓励用人单位开发“生育友好岗”并科学合理制定岗位标准。重点引导生产制造、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及平台经济、数字经济、文创经济、银发经济等新经济形态领域试点推行“生

育友好岗”就业模式,拓展“生育友好岗”岗位资源。

优化“生育友好岗”工作环境

《通知》指出,本市将建立统一的“生育友好岗”用人单位名单。各级人社部门应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对女职工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的特殊劳动保护。各级工会组织要支持“生育友好岗”用人单位创建生育友好型工作场所,推进“爱心妈咪小屋”、职工之家、“职工亲子工作室”建设,组织开展寒暑假假期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各级妇联要依托妇女儿童中心、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妇女之家、“家+书屋”等

工作阵地,面向设有“生育友好岗”的用人单位开展服务。同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生育友好岗”提供专业化服务。

完善“生育友好岗”就业服务

《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将“生育友好岗”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培训补贴政策。要依托“15分钟就业服务圈”、零工市场,在各类线下招聘会和线上招聘平台设置“生育友好岗”招聘专区,用人单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布相关招聘岗位时,将予以专门标识。

与此同时,人社部门将把吸纳就业多、社会影响好的“生育

友好岗”用人单位纳入本市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名单,落实“一企一策”服务,并在申请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参加“促进就业先进企业(组织)”等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强化“生育友好岗”技能培训

《通知》明确,“生育友好岗”用人单位应当优先为生育再就业女性提供产后返岗再培训。对参加各类职业培训和评价的“生育友好岗”劳动者,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同时,人社部门也将支持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家政服务、育婴保育、健康照护,以及互联网营销、全媒体运营等职业技能培训。